股票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73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万科B转H")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指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证券代码为"299903"。

2、为确保未来万科B转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万科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万科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万科B 转H 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一、投资者需确认开户券商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须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B转H项目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 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万科H 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由于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万科H 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 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投资者转托管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通B转H接口规范要求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转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股份模糊报盘转托管或席位整体转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转托管报盘为模糊转托管(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B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转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B股的转托管,转换后H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B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万科B转H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3,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 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万科B转H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 证券价格范围 | 最小波动价格 |
|---|---|
| 0.01-0.25 | 0.001 |
| 0.25-0.5 | 0.005 |
| 0.5-10 | 0.01 |
| 10-20 | 0.02 |
| 20-100 | 0.05 |
| 100-200 | 0.1 |
| 200-500 | 0.2 |
| 500-1000 | 0.5 |
| 1000-2000 | 1 |
| 2000-5000 | 2 |
| 5000-9995 | 5 |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 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 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 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 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 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关于万科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更详尽信息, 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注:以上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操作业务将完全遵循H股交易规则执行)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已完成B转H交易系统升级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

| 证券公司名称(按首字母顺序) | 证券公司名称(按首字母顺序)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37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有关业务板块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 预计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27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8日收到董事闫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闫平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闫平先生未持有凯迪电力(证券代码:000939)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闫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闫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7

#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于2014年6月2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14)第0910号审计报告确认,华联股份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43,675,147.27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767,643,301.77元,提取盈余公积24,367,514.73元,减去2012年度已分配利润257,460,000.00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729,490,934.31元。

鉴于华联股份的实际,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需求情况, 其2013年度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39,07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华联股份2013年度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香港北角油街23号港岛海逸君绰酒店1楼宴会厅1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6 |
| ?? H股股东人数 | 3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408,015,820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982,689,912 |
| ??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425,325,90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4.04039%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89087% |
| H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14952% |

(三)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张房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曾庆洪先生、付于武先生、李舫金先生、丁宏祥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何源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卢飒女士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负责人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代表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议案 | | 赞成(股)(比例%) | 反对(股)(比例%) | 弃权(股)(比例%) | 是否通过 |
|---|---|---|---|---|---|
| 议案1 |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407,765,550 -100.00% | 0 0.00% | 250,270 -0.01% | 通过 |
| 议案2 |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407,765,550 -100.00% | 0 0.00% | 250,270 -0.01% | 通过 |
| 议案3 |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407,765,550 -100.00% | 0 0.00% | 250,270 -0.01% | 通过 |
| 议案4 | 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407,765,550 -100.00% | 0 0.00% | 250,270 -0.01% | 通过 |
| 议案5 |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408,013,654 -100.00% | 1,896 0.00% | 270 0.00% | 通过 |
| 议案6 |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 5,406,071,654 -99.96% | 1,673,896 -0.03% | 270,270 -0.01% | 通过 |
| 议案7 |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298,852,850 -97.98% | 93,986,342 -1.74% | 15,176,628 -0.28% | 通过 |
| 议案8 | 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327,552,242 -98.51% | 65,286,949 -1.21% | 15,176,629 -0.28% | 通过 |

(注: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权赞成即为该项决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马少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40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的议案》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贸")是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从事货物与技术贸易业务,目前主要经营有色金属产品,旨在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掌握有色金属市场的变化规律,指导并参与公司生产企业产品销售,同时负责公司冶炼厂所需铅精矿的采购和铅锭等冶炼产品的销售工作。

为了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兴业国贸开展锌精矿套期保值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铅、锌、金、银等六种商品品种保值交易业务;上述保值交易业务与公司现货经营产品数量相匹配,主要起到锁定交易价格作用,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兴业矿业: 关于开展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 号—衍生品投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以下内容:

(十六) 公司开展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铅、锌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期货商品品种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过现货合约或当期产品产量40%的保值头寸,超过4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41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贸")开展锌精矿套期保值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铅、锌、金、银等六种商品品种保值交易业务,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期货交易业务的目的

兴业国贸是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从事货物与技术贸易业务,目前主要经营有色金属产品,旨在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掌握有色金属市场的变化规律,指导并参与公司生产企业产品销售,同时负责公司冶炼厂所需铅精矿的采购和铅锭等冶炼产品的销售工作。

为了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兴业国贸开展锌精矿套期保值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铅、锌、金、银等六种商品品种保值交易业务;上述保值交易业务与公司现货经营产品数量相匹配,主要起到锁定交易价格作用,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只从事产品套期保值或现货交易对冲、具有保值功能的期货交易业务,不从事投机性交易业务。

二、期货交易业务商品

本方案所指期货交易商品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铅、锌、金、银等六种商品品种。

三、期货交易业务头寸及资金规模

2014年度,公司锌精矿套期保值总持仓量不超过2万吨,合4,000手。考虑到价格波动带来的浮动盈亏,总投入保证金规模不高于4,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现货交易规模并考虑到价格波动带来的浮动盈亏拟定期货交易业务投入总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准备实物交割的资金不包括在内)。

四、期货交易策略

锌精矿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逐步建仓策略, 总开仓量控制在20,000吨以内。其他期货交易业务依据现货采购情况制定交易方案,按照套期保值原则建仓,原则上开仓量不超过现货量。

平仓或移仓,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进行。具体参照现货销售情况,决定平仓或移仓,以锁定利润和避免亏损扩大为原则。

五、期货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仅在期货市场利用其价格锁定的保值功能从事现货买卖业务,不做投机性的交易业务。同时公司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技术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1、法律法规风险:套期保值国家已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也有相关交易规则,违规交易可能面临上述法律法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期、现价格波动幅度不一致,造成无法实现保值功能;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人员道德及责任心、期货业务复杂程度,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带来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规定期货交易业务必须与现货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限定交易商品。

2、加强期货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把握好交易时间。

3、严控期货交易业务保证金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监控每日浮动盈亏,实行报告制度。

4、完善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决策迅速、责任清晰、流程顺畅、风险可控的管理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境内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兴业国贸已就开展境内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的行为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2014年度,公司锌精矿套期保值总持仓量不超过2万吨,合4,000手。考虑到价格波动带来的浮动盈亏,总投入保证金规模不高于4,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现货交易规模并考虑到价格波动带来的浮动盈亏拟定期货交易业务投入总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准备实物交割的资金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有利于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53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共有11名董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简历附后)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明胜

委员:刘毅勇、谷俊和、王敏、王结义、陈海平

(依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本次选举委员六名,剩余一名委员(副主任委员)另行补选。)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海平

副主任委员:何江超

委员:王结义、黄子万、程贤权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结义

副主任委员:刘明胜

委员:刘毅勇、陈海平、程贤权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子万

副主任委员:孙艳军

委员:刘毅勇、陈海平、程贤权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明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毅勇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经营层继续履职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经营层任期于2014年4月14日届满,鉴于目前尚未确定第五届经营层人员,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五届经营层人员产生前,公司现任第四届经营层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宏伟先生,副总经理王立春、徐长友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包建军先生继续履职,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1日前选举出第五届经营层止。(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王立春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王立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电话:0475-2345170

(2)传真电话:0475-2350579

(3)邮箱:ltmy@vip.163.com

(4)通讯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029200)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温泉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温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电话:0475-2352299

(2)传真电话:0475-2350579

(3)邮箱:ltmy@vip.163.com

(4)通讯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029200)

6.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孙艳军先生、谷俊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4055号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有表决权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7. 审议《关于报废资产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35万电厂外部输煤系统工程正常施工,降低投资和提高输煤系统安全性,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份投入使用的临时停车场修理间报废。该临时停车场修理间,计划使用年限10年,原值902,694.096 万元,2014年4月底净值610,347.174万元。由于规划建设2*35万电厂外部输煤系统,该修理间正好位于输煤三期二次破碎站和105、205皮带转接的位置。经过沈阳设计院现场勘查,从经济性(胶带机的长度和投资)和安全性(东侧是滑动区域)综合考虑,电厂外部输煤系统工程建设必须占用该检修间的位置,皮带系统设计无法更改,需要拆除该检修间。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降低投资和提高输煤系统安全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临时停车场修理间资产做报废处置。

根据公司《资产处置制度》,报废上述金额的资产需董事会批准(该议题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签订汽柴油采购、采装运服务委托合同的议案》

(1)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分别与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油、车用柴油采购合同;公司拟与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分别签订南露天矿、北露天矿煤炭短途运输服务合同,北露天矿原煤采装运服务委托合同;控股子公司拟与扎鲁特旗星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部分煤炭短途运输服务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 | 交易主体 | | 交易类型 |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合同付款、结算方式等条款 |
|---|---|---|---|---|---|
| 1 | 公司 |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汽油、车用柴油 | 38,822.349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按买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加油站交货的汽油、柴油买方应先付预付款。油库交货的柴油买方应在提货验收后, 买方在当月月底前3日按实际使用量结算货款(卖方接收50%的银行承兑汇票) |
| 2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炭有限公司) |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汽油、车有柴油 | 18,980 | 车用柴油交货地点在扎矿坑下固定加油站、中油霍煤扎哈淖尔服务部以及中油霍煤第11号坑口加油站;在11号坑口加油站交货的汽油、柴油,买方应先